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黑洞計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佳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宇秋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即債權人林宇秋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9983號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起訴。惟查，「司執」事件為本案執行事件，非「假扣押」事件，且本院並未受理兩造假扣押事件之裁定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所請，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